

公立大學新聘研究人員敘薪篇

法規依據-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1條：

研究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年資晉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休假研究等事項，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，**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**

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，**研究員比照教授、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、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、研究助理比照講師。**

★研究人員繳交報到資料：

1. 學經歷證明。
2. 歷年「年資加薪(考績)通知書」或其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。
3. 簽閱「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」。

★貼心提醒

薪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「[教師薪級表](#)」規定。(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2項)

●職前年資採計原則：

- 專任全時
- 等級相當
- 服務成績優良
- 按年採計
- 性質相近
- 一資不二用

★填妥「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」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提敘薪級申請。

★職前年資應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係依各校規定。

具有較高等級研究人員聘任資格，而以較低等級聘任者，得比照較高等級研究人員本薪最低薪級起敘。

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。但**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具博士學位者，得自330薪點起敘。**

具有得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

逕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起薪

核定
核發敘薪
通知書

初任
研究人員

公立學校研究人員轉任
公立學校研究人員

逕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起薪

依原敘薪級核敘，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，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，超過部分，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。

★敘薪通知書應附具研究人員對於敘薪結果有疑義提起相關救濟之**教示文字**。

報到
作業



公立大學新聘研究人員敘薪篇-案例

Q1：

初任研究人員

到職日：108年8月1日

聘任職稱：助理研究員

學歷：博士(106.6)

經歷/職前年資：無

1. 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及附表一「教師薪級表」規定，助理研究員以本薪最低薪級310起敘，但**助理研究員具博士學位者，得自330薪點起敘。**
2. ○員於106年6月取得博士學位，核予330薪點，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【助理教授/助理研究員薪級：本薪310薪點-500薪點、年功薪525薪點-650薪點】

Q2：

公校轉任公校

到職日：109年8月1日

聘任職稱：助理研究員

學歷：博士(100.11)

經歷/職前年資：

國立○大學助理研究員

1010801-1090731

(1030801-1040731留職停薪)

1. 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原敘薪級核敘。」
2. ○員於100年11月取得博士學位，101年8月1日-109年7月31日於國立○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(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留職停薪，不計年資)，最後在職薪點為475薪點，核予475薪點，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【助理教授/助理研究員薪級：本薪310薪點-500薪點、年功薪525薪點-650薪點】